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二年六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下称“《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目 录

| | |
|--------------------------------------|----|
| 声 明..... | 1 |
| 目 录..... | 2 |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4 |
| （一）发行人概况..... | 4 |
|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 4 |
|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 6 |
|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6 |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 8 |
|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 9 |
|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 | 9 |
| （二）项目协办人..... | 9 |
|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 10 |
|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 10 |
|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 10 |
| 六、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 11 |
|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 12 |
| （一）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 | 12 |
| （二）符合国家战略..... | 12 |
| （三）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 | 12 |
| （四）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 | 13 |
| （五）市场认可度高，社会形象良好..... | 13 |
| （六）具有较强的成长性..... | 14 |
| （七）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 14 |
| （八）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的规定..... | 15 |
|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 15 |
|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 16 |
|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19 |
|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 | |

| | |
|-----------------------------------|----|
| 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 | 19 |
|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 19 |
|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 20 |
| 十、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 21 |
| 十一、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 21 |
|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 21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 | | | |
|-------|----------------------|--------------|------------------|
| 发行人名称 |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成立日期 | 2014年7月15日 |
| 注册资本 | 10,078.3671万元 | 法定代表人 | 王宝良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鸿程路92号 | 主要生产 经营地址 |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鸿程路92号 |
| 控股股东 | 诸暨兆远投资有限公司、张宝 | 实际控制人 | 王振宇、张宝 |
| 行业分类 |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联系方式 | 0575-80709675 |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1、主营业务介绍

公司从事锂离子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专注于单晶型中高镍 NCM 三元前驱体这一细分市场，是国内先进的单晶型 NCM 三元前驱体生产商。公司产品用于三元正极材料的制造并最终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消费电子、电动工具等领域。

公司是国内较早实现单晶型 NCM 三元前驱体量产并销售的企业。公司拥有国内先进的单晶型中高镍三元前驱体合成技术，包括一次颗粒排列方式可控技术、窄分布单晶三元前驱体合成技术等核心技术。同时，在三元前驱体制备工艺领域，公司掌握的多元多工艺共沉淀技术、前驱体湿法掺杂技术可以在确保产品质量的前提下有效降低下游单晶三元正极材料的制造成本。

公司 2017 年度主要生产多晶型中高镍三元前驱体产品，并进行单晶型 NCM 三元前驱体的技术储备。2018 年度，公司开始同厦钨新能开展业务合作，成功进入厦钨新能供应链并向其主要供应单晶型 NCM 三元前驱体，厦钨新能为国内较早实现单晶型 NCM5 系、6 系三元正极材料大批量生产并应用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企业之一。2019 年度，公司大规模销售单晶型 NCM 三元前驱体产品。目前，公司已成功进入宁德时代供应链，已向宁德时代控股公司湖南邦普和广东邦普供应单晶型 NCM5 系三元前驱体产品。

公司一贯注重以市场需求为基础进行产品研发和科技创新，拥有发明专利 36 项。2018 年，公司被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2020 年，

公司获批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有色行业难处理镍钴资源材料化冶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建立了“院士工作站”；并获得中国锂电产业“思锂奖”年度产品创新奖。2021年，公司成为浙江省单晶型 NCM 产品团体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公司研发团队入选浙江省领军型创业团队并承担电动汽车用单晶高镍低钴三元锂电正极材料前驱体产业化项目。公司参与研发的“难处理镍钴资源材料化增值冶金新技术”曾获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一等奖，NCM5系、6系三元前驱体产品通过了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认证。2021年12月和2022年1月，公司分别被认定为省级企业研发机构和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公司在单晶型 NCM 三元前驱体的研发和生产领域具有较深的技术积累，在产学研结合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在基础研发上，公司基于对 NCM 三元前驱体材料“构效关系”等基础性能的理解，开发出窄分布单晶三元前驱体合成技术、一次颗粒排列方式可控技术等一系列技术，可以对单晶型三元前驱体结构进行精准设计和调控，进而有效提升其烧结加工性能。经过单晶型 NCM 三元前驱体烧结而成的单晶三元正极材料内部结构紧实，循环性能好。

在生产工艺上，针对生产过程中一致性问题，公司开发了半连续法生产工艺，提高了单晶型 NCM 三元前驱体的生产效率和稳定性。通过前驱体湿法掺杂技术，可有效提高前驱体产品性能并降低三元正极材料的制造成本。

在装备设计上，公司基于自身产品技术特点对反应釜及组件进行定制化设计并申请了多项实用新型专利，可以有效提高反应釜产出效率。

基于公司在基础研发、生产工艺和装备设计方面的技术积累，公司单晶型 NCM 产品在粒度、振实密度、比表面积和杂质含量方面均能满足下游客户产品性能要求并成为国内重要新能源汽车整车厂、造车新势力和动力电池生产企业产业链的上游重要原材料。

在发力单晶型 NCM 三元前驱体技术路线的同时，公司亦持续开发主要用于多晶型产品的高活性花瓣状三元前驱体制备技术，成功推出多款多晶型产品并主

要应用在消费电子和电动工具领域。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36 项，其中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为 27 项。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 财务指标 | 2021 年度 /2021.12.31 | 2020 年度/ 2020.12.31 | 2019 年度/ 2019.12.31 |
|--------------------------|------------------------|------------------------|------------------------|
| 流动比率（倍） | 2.07 | 1.76 | 1.72 |
| 速动比率（倍） | 1.46 | 1.18 | 0.87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31.35 | 38.90 | 34.01 |
|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 31.35 | 38.90 | 34.01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13.71 | 8.25 | 7.51 |
|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 0.06 | 0.20 | 0.09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8.30 | 5.52 | 4.22 |
| 存货周转率（次） | 2.76 | 2.57 | 2.87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12,651.63 | 6,821.98 | 4,188.94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8,341.53 | 4,098.38 | 2,026.8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7,441.53 | 3,579.11 | 1,942.07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74 | 4.64 | 3.42 |
|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2.39 | 0.51 | 0.94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 1.53 | 0.38 | -0.14 |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93%、96.39%和 89.89%。其中，公司来源于杉杉能源和厦钨新能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5.99%、74.35%和 76.09%，主要客户集中度高。若未来杉杉能源、厦钨新能因下游客户需求变更出现技术路线变更、产品结构调整、新增或更换供应商等情况，降低对公司的采购需求，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产品结构较为单一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 NCM 三元前驱体，尤其是单晶型中高镍三元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目前产品结构较为单一，对下游技术路线变更、市场容量变化等不确定因素所引起的风险承受能力较弱。一旦未来单晶型 NCM 三元前驱体的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公司的生产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此外，行业内产品逐渐呈现高镍化的趋势，公司 NCM6 系、7 系、8 系产品销售占比较小，公司 NCM8 系产品商业化时间相对较晚，若未来公司无法满足客户对于高镍化产品的需求，公司的生产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3、技术路线变动的风险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为新能源动力汽车的核心部件之一，目前三元锂离子电池和磷酸铁锂电池是主流动力锂电池。近年来，磷酸铁锂电池的长电芯方案、无模组技术（CTP）、刀片电池等应用技术进步速度较快，其能量密度可以满足续航里程较低的新能源汽车需求。锂离子电池的不同技术路线的竞争预期将长期继续。同时，氢燃料电池、钠离子电池、磷酸铁锰锂电池等新技术路线未来也可能对传统技术路线形成冲击。若公司技术研发方向无法契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与持续盈利能力将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产品销售结构与主要客户采购结构、行业出货结构存在一定差异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三元前驱体产品销售集中度较高，2021 年度 NCM5 系产品销售收入占比为 83.56%。在行业内产品逐渐呈现高镍化的趋势下，公司产品销售结构与主要客户三元前驱体采购量分布和行业细分产品出货量分布存在一定差异。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或下游行业产品结构发生进一步变化，且公司无法顺应客户、市场的需求开发具有竞争力的对应产品，公司的生产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5、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三元前驱体作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的核心部件，新进入者不断通过直接投资、产业转型或收购兼并等方式参与竞争。目前行业上游原材料供应商与下游正极材料制造厂商亦纷纷向三元前驱体方向发展，使得市场竞争日趋

激烈。三元前驱体领域呈现单晶化、高镍化和低钴化的技术趋势，涉及三元前驱体及正极材料生产的企业目前纷纷大量规划扩建新产能以满足下游需求。2020年度公司在国内三元前驱体企业中市场份额排名第九，相较于头部三元前驱体企业，公司市场地位不高。如果未来三元前驱体市场需求增长不及预期，行业参与者不断增加，则行业竞争可能加剧，对公司未来的市场份额、业务发展与盈利能力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6、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0.66%、90.02% 和 91.07%，直接材料为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主要产品三元前驱体采用“主要原料成本+加工费”的定价模式，产品价格随原材料价格波动而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固定价格方式结算的收入比例较高，分别为 100.00%、97.47%、70.56%。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硫酸镍、硫酸钴、硫酸锰等大宗商品，其中钴矿主要位于国外，金属钴主要依赖国外进口，价格波动较大。受有关大宗商品价格变动及市场供需情况的影响，硫酸镍和硫酸锰的采购价格也会出现一定波动。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预付款结算、签订框架合同等方式一定程度上降低了采购价格。如果市场发生主要原材料供应短缺、价格大幅上升的情况，亦或公司无法通过预付款结算、签订框架合同等方式持续性获得采购价格优惠，导致公司无法及时采购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或只能以较高的价格采购原材料，将会导致公司出现生产成本上升、产品价格未能及时与产品成本同步变动以及毛利率下降的情形；同时，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上升会提高公司产品价格以及下游客户对公司三元前驱体的采购成本，可能导致下游客户三元正极材料销售价格上升、产品竞争力下降以及市场扩张不及预期，进而导致下游客户减少对公司的采购，公司的生产经营与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
| 每股面值 | 1.00元 | | |
| 发行股数 | 不超过 3,359.46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不低于 25.00% |
| 发行后总股本 | 不超过 13,437.82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 | |

| | |
|--------------------|--------------------------------------------------------------------------------------|
| 发行方式 |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
| 发行对象 |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
|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
|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 不适用 |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 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 项目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机构指定李欢、李欣担任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李欢先生：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债券融资总部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2021 年加入海通证券。曾负责或参与瑞鹄模具（002997）、真爱美家（003041）、中房股份(600890)、中国忠旺（01333）、桂林智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珀然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首发上市和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李欣先生：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债券融资总部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2020 年加入海通证券，曾负责或参与广州易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首发上市工作。

(二) 项目协办人

本保荐机构指定章志福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章志福：本项目协办人，海通证券债券融资总部董事。曾主持或参与了方正证券（601901）、东华科技（002140）、合肥城建（002208）、神剑股份（002361）、安诺其（300067）、长信科技（300088）、君实生物（688180）、时代电气（688187）等企业的改制辅导、首发上市工作，并曾主持或参与了东兴证券（601198）、宏源证券（000562）、南方航空（600029）、国元证券（000728）、铜陵有色（000630）、时代出版（600551）、国轩高科（002074）、大北农（002385）等企业再融资工作。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何思远、韦健涵、李明嘉、徐亮庭、张君、陈宁、高陈玲。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本保荐机构除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以外，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1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1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年4月修订）》（下称“《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及第五条的规定，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具体说明如下：

（一）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

公司从事锂离子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专注于单晶型中高镍 NCM 三元前驱体这一细分市场，是国内先进的单晶型 NCM 三元前驱体生产商。公司产品用于三元正极材料的制造并最终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消费电子、电动工具等领域，符合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的原则。

（二）符合国家战略

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主要产品为三元前驱体，主要应用于三元正极材料的生产。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年4月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其中第四条所规定的（三）新材料领域。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主要产品三元前驱体生产的三元正极材料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具体如下：

| 公司产品 | 下游产品 |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名称 |
|---------|-----------|-------------|
| NCM 前驱体 | 镍钴锰三元正极材料 | 二次电池材料制造 |

注：二次电池材料制造行业代码为 3.3.10.1

（三）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

公司在单晶型 NCM 三元前驱体的研发和生产领域具有较深的技术积累，在产学研结合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在基础研发上，公司基于对 NCM 三元前驱体材料“构效关系”等基础性能

的理解，开发出窄分布单晶三元前驱体合成技术、一次颗粒排列方式可控技术等一系列技术，可以对单晶型三元前驱体结构进行精准设计和调控，进而有效提升其烧结加工性能。经过单晶型 NCM 三元前驱体烧结而成的单晶三元正极材料内部结构紧实，循环性能好。

在生产工艺上，针对生产过程中一致性问题，公司开发了半连续法生产工艺，提高了单晶型 NCM 三元前驱体的生产效率和稳定性。通过前驱体湿法掺杂技术，可有效提高前驱体产品性能并降低三元正极材料的制造成本。

在装备设计上，公司基于自身产品技术特点对反应釜及组件进行定制化设计并申请了多项实用新型专利，可以有效提高反应釜产出效率。

基于公司在基础研发、生产工艺和装备设计方面的技术积累，公司单晶型 NCM 产品在粒度、振实密度、比表面积和杂质含量方面均能满足下游客户产品性能要求并成为国内重要新能源汽车整车厂、造车新势力和动力电池生产企业产业链的上游重要原材料。

在发力单晶型 NCM 三元前驱体技术路线的同时，公司亦持续开发主要用于多晶型产品的高活性花瓣状三元前驱体制备技术，成功推出多款多晶型产品并主要应用在消费电子和电动工具领域。

公司自设立以来即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将技术创新作为公司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具有技术研发优势、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

（四）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

公司核心技术包括一次颗粒排列方式可控技术、半连续共沉淀技术、窄分布单晶三元前驱体合成技术、单晶中高镍低钴三元前驱体制备技术、高活性花瓣状三元前驱体制备技术、多元素多工艺共沉淀技术和前驱体湿法掺杂技术。公司的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中有广泛的应用，覆盖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过程等，主要应用各型号三元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发行人具备完善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体系，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形成了稳定的商业模式。

（五）市场认可度高，社会形象良好

公司一贯注重以市场需求为基础进行产品研发和科技创新，拥有发明专利

36 项。2018 年，公司被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2020 年，公司获批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有色行业难处理镍钴资源材料化冶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建立了“院士工作站”；并获得中国锂电产业“思锂奖”年度产品创新奖。2021 年，公司成为浙江省单晶型 NCM 产品团体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公司研发团队入选浙江省领军型创业团队并承担电动汽车用单晶高镍低钴三元锂电正极材料前驱体产业化项目。公司参与研发的“难处理镍钴资源材料化增值冶金新技术”曾获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一等奖，NCM5 系、6 系三元前驱体产品通过了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认证。2021 年 12 月和 2022 年 1 月，公司分别被认定为省级企业研发机构和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六）具有较强的成长性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3,749.41 万元、57,901.36 万元和 85,790.3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026.80 万元、4,098.38 万元和 8,341.53 万元，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呈上升趋势，具备良好的成长性，未来公司仍将依托现有优势，提升公司研发水平，不断推出新产品，加大市场推广力度，推动公司产能和销售量的进一步扩张。

（七）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主要产品为 NCM 三元前驱体，主要应用于 NCM 三元正极材料。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 年 4 月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其中第四条所规定的（三）新材料领域。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主要产品三元前驱体生产的三元正极材料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具体如下：

| 公司产品 | 下游产品 |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名称 |
|---------|-----------|-------------|
| NCM 前驱体 | 镍钴锰三元正极材料 | 二次电池材料制造 |

注：二次电池材料制造行业代码为 3.3.10.1。

(八) 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的规定

1、最近3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3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5%以上，或者最近3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6,000万元以上

2019年度至2021年度，发行人累计研发费用为7,733.66万元，符合上述规定。

2、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2021年末，公司研发人员人数为70人，公司员工总数为313人，研发人员占公司2021年末员工总数的比例为22.36%，符合上述规定。

3、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5项以上，软件企业除外
公司目前拥有发明专利36项，其中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为27项，符合上述规定。

4、最近3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20%，或者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3亿元

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26.34%，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85,790.38万元，超过30,000万元，符合上述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发行人系符合国家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市场认可度高，社会形象良好，具有较强成长性的企业，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条、《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及《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的规定。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1）公司系由诸暨帕瓦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诸暨帕瓦新能源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 5,037.31 万元为依据，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从诸暨帕瓦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其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因此，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和记录，确认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现代化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良好，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发行人的财务与内控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

作规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22]58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并核查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确认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22]59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深入了解发行人的商业模式，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合同、走访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

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 2 年内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最近 2 年内公司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1)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专利、商标等的权属文件，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专利、商标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担保的相关信用记录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2) 本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4、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保荐机构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通过网络平台查询，并取得了

发行人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文件，确认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二)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10,078.37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不超过 13,437.82 万股，符合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要求。

(三)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10,078.37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359.46 万股普通股，具体以中国证监会实际注册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 25%，符合相关上市要求。

(四)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结合自身状况，选择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上市标准中的“(一)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2]5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实现营业收入85,790.38万元，最近两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3,579.11万元、7,441.53万元，合计11,020.64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结合公司上一轮融资估值、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对估值方法以及发行人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人的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满足所选择上市标准中的市值指标。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要求。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本保荐机构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保荐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实施持续督导。

- 1、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应督促发行人作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3、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 4、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 5、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 6、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 7、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 8、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9、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0、中国证监会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十、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李欢、李欣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2013

十一、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特此推荐，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章志福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欢 李欣 2022年6月14日
李欢 李欣

2022年6月14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任澎

2022年6月14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李军

2022年6月14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2022年6月14日

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4日